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的高標準企業管理常規，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的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劃分及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等規定除外。不遵守規定的說明及討論載於下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任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為遵守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董事會之下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委任及罷免董事應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無意採用管治守則所建議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提名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提名」一節。

董事明白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有關獨立身份的每年確認書，並且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非執行董事任期

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修改本公司的細則，規定各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要求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而是由彭德忠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及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發展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在本年度召開四次會議，討論及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商討全年及中期業績與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宜交由管理層處理。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並且確保遵守一切相關的規則，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的詳細紀錄，以供全體董事參考。舉行會議後須盡快將會議紀錄交全體董事傳閱，以便提議修改及審批。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及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須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會議規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主席由俞國根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與管治守則的規定相符。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制度是否完整、準確及中肯，亦檢討外界核數師的工作範圍與性質及有關聘請外界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

董事會會議次數	4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2

姓名及職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何慧餘先生(副主席)	4/4	不適用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4/4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4/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4/4	2/2
陳逸昕先生	3/4	1/2
盧葉堂先生	4/4	2/2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為遵守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其中俞國根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其職權符合管治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管制，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經常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管制系統。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實施企業管治常規的進度，並且定期舉行會議，有需要時向董事及管理高層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提名

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得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的董事席位。合適人選須提交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準則乃基於專業資格及經驗。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須支付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數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審閱費	300
二零零五年年度業績審核費	2,712
職業退休計劃審核服務費	6
審核服務費總額	3,018

股東關係

本集團乃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可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主席積極參與統籌並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可以傳送到董事會。主席就每獨立事項提出個別決議案。

本集團經常檢討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確保符合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詳列各項擬提呈決議案、表決程序（包括要求及舉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在會議開始前會再次說明要求及舉行投票表決的程序，並且（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交代投票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的代表票數。

本集團的公司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發出的中期及全年報告，亦載列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便股東及時獲得本集團的最新訊息。